泉丰泉办〔2025〕5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

关于成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社区居委会，机关各办、各中心：

春节、元宵节等传统节日期间，居民燃放烟花爆竹的需求增加，但烟花爆竹易引发火灾、噪声污染，威胁居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为全面落实禁放规定，保障街道安全、洁净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泉秀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薛 超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街道办事处主任

常务副组长：黄志峰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副 组 长：林 容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
陈贤斌 街道党工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
吴达娜 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

陈清华 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

饶维伟 街道党工委统战委员

林铅铅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 周瑞丽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

 上官顺结 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吴鸿斌 街道党政综合办主任

洪玮玮 街道城市管理岗负责人

刘培元 街道综合执法队副队长

庄丹颖 街道生态环保岗工作人员

叶碧红 华丰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庄旗明 灯星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吴金泰 灯洲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许景文 沉洲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强达娜 成洲社区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林志忍 泉淮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郑君蓉 新秀社区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依托在街道城市管理岗。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全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具体工作；落实上级部门及街道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；撰写汇总上报相关文字材料；协调配合相关执法部门检查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整治等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黄志峰同志兼任，办公室成员有庄丹颖、陈秋萍、陈云萍、吴小平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月16日

|  |
| --- |
|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 2025年1月16日印发 |